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 暨 114 年第 1 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33屆理事長盃全國溜滑輪板錦標賽。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00316號函備查。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滑板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滑板運動委員會
- 七、贊助單位：
- 八、競賽日期：街 式-114年3月29日(星期六)，共1日  
公園式-114年4月12日(星期六)，共1日
- 九、領隊會議：街 式-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高雄市青埔捷運滑板場  
公園式-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桃園市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 十、比賽地點：公園式-Starting Point滑板場(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1107巷310弄96-2號)  
街 式-高雄市青埔捷運滑板場
- 十一、報名日期：自114年2月21日至113年3月9日下午20:00截止。
- 十二、報名規則：
  - (一) 聯絡方式：

聯絡人：Yuko鄭小姐 電話：0930150057 e-mail: [yawan681213@hotmail.com](mailto:yawan681213@hotmail.com)  
IG: @ctrfskateboard\_committee  
FB: 中華民國滑輪板委員會<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扣除10%行政費用。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賽而申請退費者：扣除10%行政費用。

3. 申請退費期限為**3/10-3/16 (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在學學生網路自由報名。
2. 公開組：滿7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
4.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5.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板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

### 十三、 競賽項目：

#### (一) 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4. 大專社會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5-6年級)
10.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3-4年級)
11. 國小男子低年級 (幼稚園及國小1-2年級)
12. 國小女子組 (幼稚園及國小1-6年級)

#### (二) 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組 (幼稚園及國小1-6年級)
10. 國小女子組 (幼稚園及國小1-6年級)

#### (三) 滑輪板半管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四) 以上各項目報名人數不足4人之組別，主辦單位有併組之權利。

### 十四、 競賽規定

#### (一) 街式賽：18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計至小數點2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World Skate公告Olympic Format 2/5/3制)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run)比賽，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

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取前8名進入決賽，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決賽-初賽前8名進入決賽；決賽大絕招（BEST TRICK ATTEMPT）選手有5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重複動作（含run及五大招）分數皆為0分，最終取 2 個最佳大絕招分數加初賽最佳路線（run）分數（共計3個分數）總和後為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 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取前8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決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半管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30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失敗即停止比賽，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取前8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3. 決賽：初賽前8 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30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四）排名積分：**

1. 積分辦法詳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滑輪板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一。

2.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 十五、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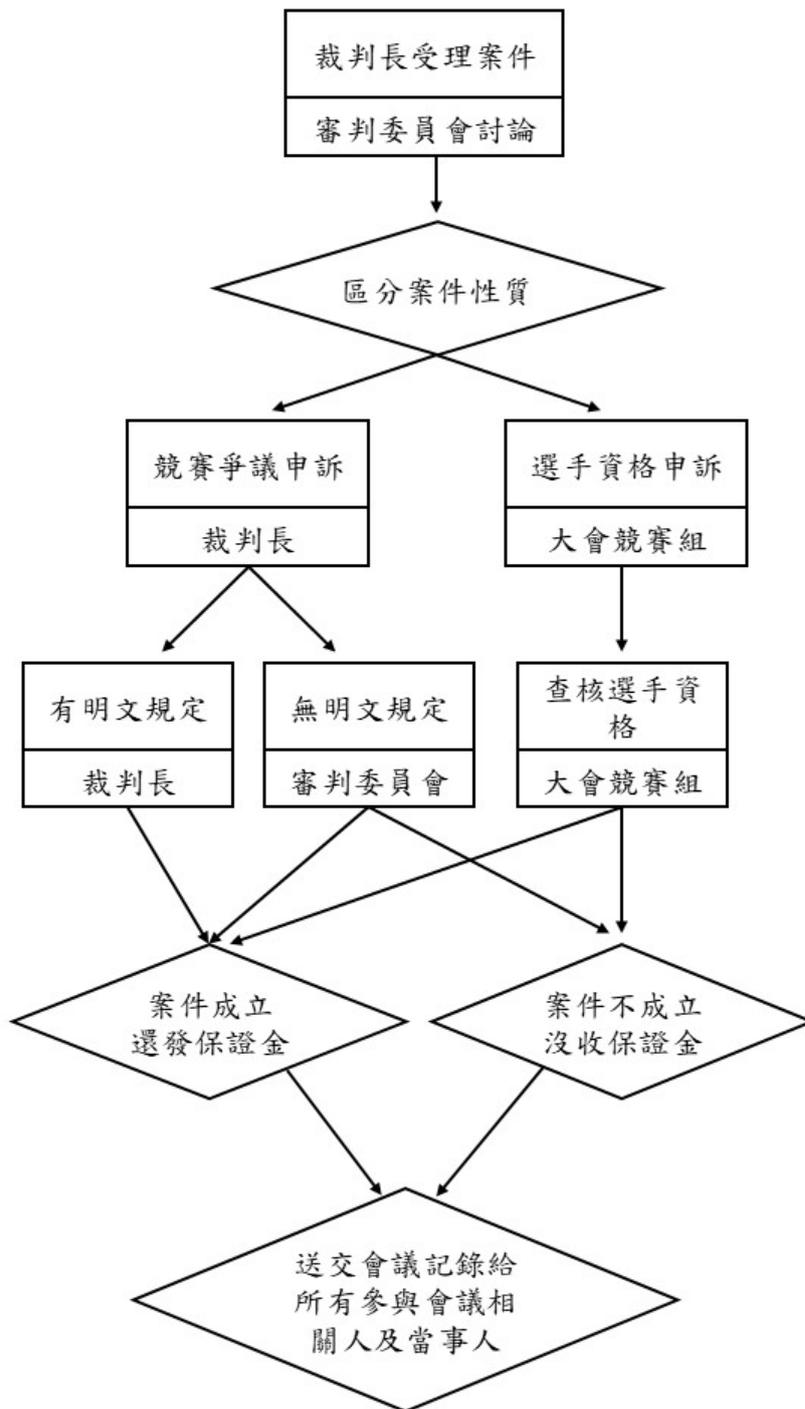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十六、獎勵：

-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3名：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 (二) 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 十七、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二)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三)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四)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五)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

不得異議。

- (六)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七)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街式114年2月27日，公園式114年3月13日(賽事前30天)**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 二十、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滑輪板全國積分排名暨國手選拔辦法

112年01月13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113年01月19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113年12月26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為選拔本會優秀滑輪板選手、教練參加114年度國際賽事及評選114年、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訂定本辦法。

貳、選手積分賽事：

國內賽：以協會公告主辦之全國性滑輪板排名賽公開組成績納入最新全國積分計算並排名（總統盃、理事長盃、中正盃）。

國際賽：World Skate 主辦賽事（奧運、世錦賽、單項積分賽）、亞運、亞洲錦標賽。

參、依照 World Skate 世界滑板總會定訂世界錦標賽之積分級距公式計算，計分如下：實際參賽人數未滿2人（含），下列積分以70%計算。

國內排名積分  
（依 World Skate 世錦賽級距定訂）

最新積分計算方式：

最近3次國內賽取2次最高分加最近一年國際賽取1次最高分

| 名次 | 國內比賽 | World Skate<br>世錦賽<br>世界排名積分 | 亞錦賽、亞運 |
|----|------|------------------------------|--------|
| 1  | 1000 | 8000                         | 3000   |
| 2  | 800  | 6400                         | 2400   |
| 3  | 680  | 5440                         | 2040   |
| 4  | 544  | 4352                         | 1632   |
| 5  | 490  | 3917                         | 1469   |
| 6  | 441  | 3525                         | 1322   |
| 7  | 397  | 3173                         | 1190   |
| 8  | 357  | 2855                         | 1071   |
| 9  | 286  | 2284                         | 857    |
| 10 | 257  | 2056                         | 771    |
| 11 | 231  | 1850                         | 694    |
| 12 | 208  | 1665                         | 624    |
| 13 | 187  | 1499                         | 562    |
| 14 | 169  | 1349                         | 506    |
| 15 | 152  | 1214                         | 455    |
| 16 | 137  | 1093                         | 410    |
| 17 | 116  | 929                          | 348    |
| 18 | 104  | 836                          | 313    |
| 19 | 94   | 752                          | 282    |
| 20 | 83   | 667                          | 250    |
| 21 | 76   | 609                          | 228    |
| 22 | 69   | 548                          | 206    |
| 23 | 62   | 494                          | 185    |
| 24 | 56   | 444                          | 167    |

| 名次 | 國內比賽 | World Skate<br>世錦賽<br>世界排名積分賽 | 亞錦賽、亞運 |
|----|------|-------------------------------|--------|
| 25 | 50   | 400                           | 150    |
| 26 | 45   | 360                           | 135    |
| 27 | 40   | 324                           | 121    |
| 28 | 34   | 275                           | 103    |
| 29 | 33   | 262                           | 98     |
| 30 | 31   | 248                           | 93     |
| 31 | 30   | 236                           | 89     |
| 32 | 28   | 224                           | 84     |
| 33 | 20   | 157                           | 59     |
| 34 | 19   | 155                           | 58     |
| 35 | 19   | 152                           | 57     |
| 36 | 19   | 150                           | 56     |
| 37 | 18   | 148                           | 55     |
| 38 | 18   | 146                           | 55     |
| 39 | 18   | 143                           | 54     |
| 40 | 18   | 141                           | 53     |
| 41 | 17   | 139                           | 52     |
| 42 | 17   | 137                           | 51     |
| 43 | 17   | 135                           | 51     |
| 44 | 17   | 133                           | 50     |
| 45 | 16   | 131                           | 49     |
| 46 | 16   | 129                           | 48     |
| 47 | 16   | 127                           | 48     |
| 48 | 16   | 125                           | 47     |
| 49 | 15   | 123                           | 46     |
| 50 | 15   | 121                           | 46     |
| 51 | 15   | 120                           | 45     |
| 52 | 15   | 118                           | 44     |
| 53 | 15   | 116                           | 44     |
| 54 | 14   | 114                           | 43     |
| 55 | 14   | 113                           | 42     |
| 56 | 14   | 111                           | 42     |
| 57 | 14   | 109                           | 41     |
| 58 | 13   | 108                           | 40     |
| 59 | 13   | 106                           | 40     |
| 60 | 13   | 104                           | 39     |
| 61 | 13   | 102                           | 38     |
| 62 | 13   | 101                           | 38     |
| 63 | 12   | 100                           | 37     |
| 64 | 12   | 98                            | 37     |

肆、選手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 一、以協會公告主辦最近3次全國性滑輪板排名賽公開組成績取最佳2次分數加上最近一年內國際賽中最佳1次分數加總，依積分高低排序。

二、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佳國內名次者為優先。
2. 最佳國內名次相同者，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
3. 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國內名次佳者優先排名。

三、國際賽計分自計算日追溯最近一年參加國際賽事成績（需提供參賽成績申請登錄，未提申請視同放棄）。

四、國內賽計分：自計算日追溯最近3次全國性排名賽事成績取2次最高分計算。

伍、選手遴選及名額，依本辦法最新排名順序擇優入選（以選訓會議日期公告之最新排名為依據）

一、參加114年度國際賽：入選人數以該賽事報名人數為限，遇缺依序候補（限總排名前5名），視體育署年度經費補助情形決定公費選手人數。

二、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選拔，名額視核定計畫公告執行。

陸、帶隊教練甄選-

一、取得滑輪板B級以上教練證者。

二、參加國際賽、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依第伍條入選選手前三名之指導教練排序擇優選派，積分計算如下：

|     |     |
|-----|-----|
| 第一名 | 10分 |
| 第二名 | 6分  |
| 第三名 | 3分  |

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滑輪板專項委員會修正，並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理事長核可，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